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1月27日

訂約方：(i)成都博駿(作為賣方)及(ii)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成都博駿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

代價

總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2.0百萬元(即代價約68.6%)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5.5百萬元(即代價約31.4%)於完成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及考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作出的實際投資金額(即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完成

於訂立該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的合夥協議須作出修訂以變更目標公司的合夥人。

於訂立該協議後90個營業日內，成都博駿及買方須就出售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主要從事提供教育諮詢。

買方

買方為中國公民楊宗華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0%合夥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33.34%股權，投資額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無其他營運業務。目標公司於三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直接及間接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藝術及文化投資業務。由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處於初步階段，目標公司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9) | 97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9) | 97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經營營利性高中及幼兒園以及提供教育管理服務業務。本集團於2001年開展營運，紮根於四川省的教育產業。憑著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民辦教育的成就及彪炳佳績，本集團計劃擴展職業教育產業版圖，把握教育產業的潛在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調配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財務及業務需求。此外，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良機。

董事已批准出售事項，並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開支及成本約人民幣80,000元後)預期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職業教育業務投資。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人民幣7,000元(除稅前，如有)，乃參考代價金額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於2023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成都博駿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
| 「成都博駿」 | 指 |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完成出售事項 |
| 「代價」 | 指 | 出售事項的代價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現有結構性合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項下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該協議項下擬出售目標公司33.34%股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中國公民楊宗華先生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 |
| 「目標公司」 | 指 |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目標股權」 | 指 | 緊接完成前由成都博駿持有的目標公司33.34%合夥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